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监管措施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2019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6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为深圳证监局在对公司2015-2017年经营运作情况的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在收入核算、商誉减值测试、存货跌价计提、IT系统审计以及个别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上存在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况。对此，深圳证监局出具上述《决定书》要求公司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约谈了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

5月17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的《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整改专项会议，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研究，积极查找问题的根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措施，落实到整改责任人，明确了整改期限，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及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